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保险省级 创新试点品种保费补贴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我厅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确定了省级创新试点地区和品种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现下达你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省级创新农业保险试点补贴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2、生猪价格“保险+期货”试点，在县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30% 的基础上，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不超过 40%。在此基础上，试点项目如申请到大连商品交易所补贴的，可降低县级补贴和农户自缴保费比例。

3、其他试点品种，在县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30% 的基础上，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不超过 30%。

4、生猪价格“保险+期货”、水稻收入保险条款需报送我厅备案后再实施。

5、各试点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加强指导，跟踪签单承保、查勘理赔各环节，至少开展一次试点品种专项现场核查，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。

6、请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7〕74 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业保险省级创新试点品种保费补贴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5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
